

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以邮件、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9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5 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梅坦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公司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6 日